

绢花服务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东郊殡仪馆

乙方：北京八宝山礼仪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平等协商，甲乙双方就北京市东郊殡仪馆绢花服务采购项目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合作方式

1.1 甲方在现有条件允许范围内提供业务场地和开展服务的支持。

1.2 乙方负责东郊殡仪馆告别礼厅内绢花服务、挽联、横幅、挽幛服务，涉及的所有材料、人工、设备等成本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1.3 甲方根据政府有关规定确定服务项目收费的价格，由甲方统一收费，双方每季度结算一次。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合法正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1.4 乙方必须按照现行的殡葬法规、主管部门及甲方的规定进行管理、经营，不得从事超范围的经营。

第二条产品规格及价格

2.1 本合同所指绢花服务为：用于甲方殡仪服务的绢花圈、横幅、挽联、挽幛加工制品等。

2.2 产品规格、价格详见附件1。

第三条供货时间、运费及交货地点

3.1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供货。全部运费、损耗、运输途中的货物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3.2 交货地点为甲方的经营场所或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
3.3 乙方无偿提供甲方所有告别厅内直径不小于80cm，8个绢制花圈，供甲方使用。

第四条 产品验货及责任承担

4.1 产品所用绢花应为 A 级绢花。

4.2 产品所用绢花须花型饱满，不得有松散、霉变、残缺等有碍美观的现象；装饰盆花花盆不得外露，所有产品不得有浮尘杂物。

4.3 绢花制品花朵紧密，间隙合理。

4.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，如发现乙方产品不符合双方约定的式样，有权选择退货，退货产生的运费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

5.1 乙方提供产品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提出返工、退货直至终止协议并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5.2 乙方应支付：**¥100000 元(大写：人民币壹拾万元整)** 的履约保证金给甲方，作为产品质量和协议其它条款的履约保证；履约保证金以银行划账的方式在本协议生效 15 个工作日内到达甲方账户。

5.3 甲方应在本协议终止后一个月内，如乙方没有任何违约情形，按原支付方式无息退回乙方履约保证金。如乙方存在违约情形，扣除合同约定违约金后按原支付方式无息退回乙方剩余履约保证金。

5.4 乙方所提供货物因产品设计、质量、人员服务及其他原因给甲方造成损耗、损失或引发纠纷、投诉，对甲方带来损害社会形象、行业形象及财产损失等不良影响的，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损失的保证金额，超出部分由乙方负责支付并承担全部责任。影响严重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作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5.5 乙方所有的产品规格、样式需向甲方备案，不得私自销售，租赁。

5.6 乙方根据市场需求，发展配套服务时，需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，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。

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

6.1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，统一服装，统一标识、统一服务用语。按照殡仪服务标准要求提供产品及相应的服务。

6.2 乙方参与甲方治丧活动的服务人员必须经过甲方审核。

6.3 乙方负责工作范围内（是指所有告别厅绢花制作场所，业务及展示厅等）的卫生清洁、秩序维护，达标要求按照甲方的管理标准执行。

6.4 乙方负责工作范围内的人、财、物的安全，防止一切有碍甲方业务正常运作的事情发生。如有损坏遗失及纠纷，负责赔偿（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）以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6.5 乙方无法提供其约定范围内的个别服务项目的，甲方有权自行委托提供，乙方须配合出具相关说明。由此引发的家属投诉、造成的重大影响，乙方有义务消除影响、赔偿损失。

6.6 乙方服务人员能够满足 24 小时日常服务和夜间值班保障需求。

6.7 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利用甲方的场所从事非法活动，不得收受丧属或经办人红包，不得与任何人相互勾结，损害甲方利益，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，立即辞退当事人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（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）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6.8 遇到清明等重大节假日和重要事件，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做好服务保障工作。

6.9 乙方主动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监督、指导，履行社会

山东
同专用
031008
同专用
东
0000

责任，积极参与并无条件支持甲方发起的各项公益惠民活动。

第七条费用支付方式

7.1 甲方根据政府有关规定确定服务收费的价格，由甲方统一收费，双方每季度结算一次。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合法正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甲方账户信息：

名称：北京市东郊殡仪馆

纳税人识别号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：12110000400567727E

地址、电话：北京市朝阳区平房路 36 号院 65422250

开户行及账号：北京银行姚家园支行 20000033094200013414488

乙方账户信息：

名称：北京八宝山礼仪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07102292075G

单位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南路 89 号院 5 号楼 3 至 6 层

单位电话：81121700

开户银行：农业银行北京银河大街支行

银行账号：11030101040017022

7.2 付款金额以招投标确定的单价和甲方结算单为准。

第八条违约责任

8.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协议条款，违约方承担违约金（履约保证金的 20%）。

8.2 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协议：

(1) 未按指定时间交货。

(2) 未按要求数量供货。

(3) 产品质量与样品不相符。

(4) 在甲方营业区域内，自营或为他人经营的。

(5) 乙方在销售经营中私自截留款项。

(6) 在服务过程中产生服务纠纷、引发服务投诉等情况，对甲方带来损害社会形象、行业形象及财产损失等不良影响的。

(7) 乙方两次以上不能提供其约定服务范围内的个别服务项目的，或引发家属投诉、造成声誉、财产等重大影响的。

8.3 因国家政策变更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时，本协议立即终止且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协议争议解决

9.1 因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其他条款

10.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一年，自2025年10月24日起至2026年10月23日止。

10.2 本协议一式4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2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3 本协议由以下文件组成，其解释优先顺序从高到低依次为：

- (1) 本《合同协议书》(包括其所有附件、补充协议)；
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- (3) 投标文件；
- (4) 招标文件；

(5) 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正式签署的书面补充协议或变更文件。

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official seal on the right margin.

甲方名称 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

代理人 (签字):

日期: 2025.10.24



乙方名称 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

代理人 (签字):

日期: 2025.10.24



附件 1

序号	名称	规格	材质	单位	实景图片	单价 (元)
1	告别厅 内花圈	直径 80cm	绢制	个		30
3	花圈 A	直径 100cm	绢制	个		50
4	花圈 B	直径 120cm	绢制	个		100
5	纸质 挽联	110*12cm	白纸	副		5

6	绢质 挽联	120*12cm	白绸带	副		10
7	告别厅 内横幅	横幅尺寸: 400*60cm	木板、黑布、黄 布、白色贴字	个		213
8	告别厅 内横幅 挽幛	横幅尺寸: 400*60cm 挽幛尺寸: 300*45cm	木板、黑布、黄 布、白色贴字	套		339
9	告别厅 外横幅 挽幛	横幅尺寸: 500*70cm 挽幛尺寸: 380*45cm	木板、黑布、黄 布、白色贴字	套		470
10	总价					1217